嘉兴市交通运输轻微免罚事项清单（2022年）

（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 **行业**  **领域** |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 **违法行为代码** | | **违法行为名称** | | **实施机关**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形** | **处罚**  **对象** | **处罚**  **种类** | |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公路 | | 330218739000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收费公路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100030 | |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使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 |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使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2 | | 公路 | | 330218739000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收费公路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100031 | |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 |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3 | | 公路 | | 33021813500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义务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 | 100032 | | 未履行收费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２倍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4 | | 公路 |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 100033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占用、挖掘公路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及时改正的 | 占用、挖掘公路的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5 | | 公路 |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 100034 | |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占用挖掘公路用地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 | | 公路 |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 100035 | |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责令改正 | |
| 7 | | 公路 |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 100036 |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8 | | 公路 |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 100037 | |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责令改正 | |
| 9 | | 公路 |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 100038 |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10 | | 公路 |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 100039 |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11 | | 公路 |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 100040 | |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12 | | 公路 |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 100041 |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13 | | 公路 |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 100043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14 | | 公路 | | 33021876600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100044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所有权人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拆除 | |
| 15 | | 公路 | | 33021876600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100045 | |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拆除 | |
| 16 | | 公路 | | 33021876600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100046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所有权人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拆除 | |
| 17 | | 公路 |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 100047 | |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定标准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道隧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20%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 实际承运人 | 罚款 | | | 初次免予处罚；不是初次，尺寸的处100元罚款；重量的处1000元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 | |
| 18 | | 公路 |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 100048 | | 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 实际承运人 | 罚款 | | | 初次免予处罚；不是初次的处100元罚款 | 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 |
| 19 | | 公路 |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 100049 | | 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1.《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货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免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轻微 |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20%的 | 实际承运人 | 罚款 | | | 免予处罚 | 1.责令消除违法状态；2.批评教育 | |
| 20 | | 公路 |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 100054 |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实际承运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21 | | 公路 | | 330218684000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 | 100055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22 | | 公路 | | 330218684000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 | 100056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23 | | 公路 | | 330218463000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100057 |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滴漏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驾驶员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24 | | 公路 | | 330218270000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 100058 |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25 | | 公路 | | 330218277000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100061 |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或个人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改正 | |
| 26 | | 公路 | | 330218277000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100062 |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27 | | 公路 | | 330218268000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 100063 |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不予罚款 | 责令改正 | |
| 28 | | 公路 | | 330218369000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 100064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1.责令改正；2.申请法院排除妨碍 | |
| 29 | | 公路 | | 330218369000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 100065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30 | | 公路 | | 330218702000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 100066 |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31 | | 公路 | | 330218765000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 100067 |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标志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设置的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拆除 | |
| 32 | | 公路 | | 330218765000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 100068 |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标志管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33 | | 公路 | | 330218696000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 | 100071 |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单位或个人 | | 没收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免予处罚 |  | |
| 34 | | 公路 | | 33021836300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 100073 |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养护管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35 | | 34 | 道路运输 | 330218459000 | 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 200036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36 | | 35 | 道路运输 | 330218768000 |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200043 |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经营人者（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37 | | 36 | 道路运输 | 330218768000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处罚 | | 200045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38 | | 37 | 道路运输 | 330218752000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 200046 |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他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39 | | 38 | 道路运输 | 330218753000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或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 | 200047 |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40 | | 39 | 道路运输 | 330218013000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 200056 |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他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41 | | 40 | 道路运输 | 330218493000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200069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租汽车经营者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42 | | 41 | 道路运输 | 330218493000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200070 |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租汽车经营者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43 | | 42 | 道路运输 | 330218771000 |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 200081 |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运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1.责令改正；2.持有有效电子证照的视为携带 | |
| 44 | | 43 | 道路运输 | 330218689000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 200083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45 | | 44 | 道路运输 | 330218689000 | 道路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 200084 |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46 | | 45 | 道路运输 | 330218689000 | 道路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 200085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47 | | 46 | 道路运输 | 330218416000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 200088 | 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免予处罚 | | / | 责令改正 | |
| 48 | | 47 | 道路运输 | 330218416000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 200089 | 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下旅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免予处罚 | | / | 责令改正 | |
| 49 | | 48 | 道路运输 | 330218416000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 200090 | 不按照规定的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下旅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免予处罚 | | / | 责令改正 | |
| 50 | | 49 | 道路运输 | 330218174000 |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 200094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轻微 | 车辆初次违法，货物没有脱落、扬撒等或脱落、扬撒但未污染路面，并当场改正的（高速公路除外）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1.责令改正；2.损坏、污染路面的，按照公路法规处罚 | |
| 51 | | 50 | 道路运输 | 330218407000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200095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普货、危货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客运、货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 |
| 52 | | 51 | 道路运输 | 330218407000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200096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运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客运、货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 |
| 53 | | 52 | 道路运输 | 330218407000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200097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运运输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客运、货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 |
| 54 | | 53 | 道路运输 | 330218608000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 200104 | 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三）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轻微 | 公共汽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55 | | 54 | 道路运输 | 330218608000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 200105 | 未为车辆配备规定的服务设施和标志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三）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公共汽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56 | | 55 | 道路运输 | 330218608000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 200106 | 未制定规定的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维持和车辆卫生保持等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三）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公共汽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57 | | 56 | 道路运输 | 330218146000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喷刷车辆标志色，设置顶灯、防劫装置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的标志，安装计价器，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处罚 | | 200107 | 不按照规定设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标识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客运出租汽车应当按照规定喷刷车辆标志色，设置顶灯、防劫装置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的标志，安装计价器，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车辆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58 | | 57 | 道路运输 | 330218172000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200108 | 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59 | | 58 | 道路运输 | 330218116000 | 经营者和驾驶人员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处罚 | | 200118 |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驾驶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保持完好并及时检定，不得擅自关闭。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的动态监控。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六）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客运出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经营者和驾驶人员，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客运出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0 | | 59 | 道路运输 | 330218760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200133 | 未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保证维修质量，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维修凭证应当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1 | | 60 | 道路运输 | 330218760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200134 | 出具的维修凭证未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品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保证维修质量，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维修凭证应当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2 | | 61 | 道路运输 | 330218760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200136 | 未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书面合同，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机动车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应当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3 | | 62 | 道路运输 | 330218760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200138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配件采购登记制度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配件经销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查验配件合格证书，记录配件的进货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地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适用车型等内容，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凭证。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4 | | 63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200139 | 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5 | | 64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200142 | 未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如实签署培训记录，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6 | | 65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200143 | 未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如实签署培训记录，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7 | | 66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200145 | 增减教练车辆未按规定备案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增减教练车辆的，自增减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未备案车辆数为1辆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8 | | 67 | 道路运输 | 330218182000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的处罚 | | 200147 | 未按规定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统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统计资料和信息应当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漏报、瞒报。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七）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69 | | 68 | 道路运输 | 330218764000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00148 | 未按规定办理汽车租赁经营备案手续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汽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70 | | 69 | 道路运输 | 330218764000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00150 | 未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书面合同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汽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71 | | 70 | 道路运输 | 330218070000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 | 200152 |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客运标志牌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班车和包车客运车辆还应当随车携带客运标志牌。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本条例规定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班车和包车客运车辆（单位或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72 | | 71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200172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73 | | 72 | 道路运输 | 330218418000 |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 | 200194 | 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际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第三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 |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74 | | 73 | 道路运输 | 33021877400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200202 |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75 | | 74 | 道路运输 | 33021877400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200203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76 | | 75 | 道路运输 | 33021877400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200204 |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77 | | 76 | 道路运输 | 330218770000 |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200221 |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 罚款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78 | | 77 | 道路运输 | 330218400000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200240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网约车经营者（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79 | | 78 | 道路运输 | 330218400000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200241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网约车经营者（个人）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80 | | 79 | 道路运输 | 330218712000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 | 200262 |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 | 省交通运输厅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单位）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81 | | 80 | 水运 | 330218011000 |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 300019 |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  |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82 | | 81 | 水运 | 330218019000 | 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 | 300032 | 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第十三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第十六条第二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第十八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轻微 |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 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 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 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  |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83 | | 82 | 水运 | 330218513000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 300036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辅助业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  |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84 | | 83 | 航道 | 330218198000 |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 | 400002 | 触碰航标不报告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标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 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影响通航秩序等后果。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 船舶、排筏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免予处罚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85 | | 84 | 航道 | 330218222000 | 实施危害航标的行为的处罚 | | 400003 | 实施危害航标的行为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标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 /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其限期改正 | |
| 86 | | 85 | 航道 | 330218746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 | 400014 |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渔具、水产或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道保护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一）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或者张网捕捞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3.《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或者向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等废弃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 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 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 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 用。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 果。 | 单位或个人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 87 | | 86 | 航道 | 330218323000 | 过闸船舶、船员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 400031 | 过闸船舶、船员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通航建筑物管理 |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5.船闸所处水域为非强感潮河段。 |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 不予处罚 | |  |  | |
| 88 | | 87 | 港口、海事 | 330218492000 | 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处罚 | 500052 | | 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其他违法行为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89 | | 88 | 港口 | 330218445000 | 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的处罚 | | 500102 | 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港口经营 |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不能按时运输旅客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滞留港口候船的旅客，港口经营人应当会同承运人维持候船秩序，妥善安排旅客，做好船期变更、退换票等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人不及时发布公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对港口经营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2小时内未及时公告，初次被查处，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 港口经营人 | |  | | 免予处罚 |  |
| 90 | | 89 | 港口 | 330218385000 |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 | 500107 |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引航 |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长度应该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91 | | 90 | 港口 | 330218385000 |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 | 500108 | 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引航 |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92 | | 91 | 港口 | 330218298000 | 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处罚 | | 500109 | 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引航 |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能及时改正 | 引航机构 | |  | | 免予处罚 |  |
| 93 | | 92 | 港口 | 330218298000 | 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处罚 | | 500110 | 无故拖延引航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引航 |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引航机构 | |  | | 免予处罚 |  |
| 94 | | 93 | 港口 | 330218727000 | 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罚 | | 500119 | 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港口防污染 |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 |
| 95 | | 94 | 港口 | 330218727000 | 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罚 | | 500120 | 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港口防污染 |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 |
| 96 | | 95 | 港口 | 330218718000 | 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的处罚 | | 500121 | 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港口安全 | | 1.《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企业接到台风预报后，应当提前组织和布置防台措施；接到台风警报和紧急警报后，应当检查和落实防台措施，并建立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大型港机安全。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 1.《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97 | 海事 | | | 330218492000 | 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处罚 | | 600015 | 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 | /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98 | 海事 | | | 330218167000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 | 600035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轻微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 务的行为。 2.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按规定悬挂 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值班船员 | | /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 |
| 99 | 海事 | | | 330218167000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 | 600036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 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按规定悬挂 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100 | 海事 | | | 330218529000 |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 | 600076 |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其他违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因船舶航行安全需要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 /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101 | 海事 | | | 330218579000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 600082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员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任船员 | | /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102 | 海事 | | | 330218387000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 600087 |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员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五）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船长 | | /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103 | 海事 | | | 330218532000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 | 600107 | 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其他违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 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 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免予处罚 |  |
| 104 | 海事 | | | 330218175000 |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 | 600108 |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其他违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妥善保管《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 |
| 105 | 海事 | | | 330218071000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船舶的处罚 | | 600120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船舶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船舶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责令驶离该区域，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船长 | | /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106 | 海事 | | | 330218732000 | 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处罚 | | 600176 | 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  第九条第一款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 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  4.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船舶所有人 |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107 | 海事 | | | 330218722000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 | 600180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员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 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 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 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责任船员 | |  | | 免予处罚 |  |
| 108 | 海事 | | | 330218721000 | 对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 | | 600184 |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在港靠泊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4项条件的限制。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不予处罚 | |  | 责令改正 |
| 109 | 工程 | | | 330218516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履行办理招标手续的处罚 | | 700042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招标投标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轻微 | 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0 | 工程 | | | 330218575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 70005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招标投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轻微 |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111 | 工程 | | | 330218356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处罚 | | 700109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合同履约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轻微 | 人员资格条件符合合同要求且未违法在其他项目兼职（小型项目经审批兼职的除外），但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已经擅自调换；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1.符合条件的人员变更表已经提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合理期限内未审批的，施工、监理单位已经书面报告催告审批的，不予行政处罚；2.其他条件符合，但因调整人员违约金发生争议，双方已经提交有关机构调解或者已经起诉的，不予以行政处罚；3.有证据证明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职，建设单位未予以同意的，不予处罚。责令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变更 |
| 112 | 工程 | | | 330218088000 | 交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 700118 | 交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质量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工程开工一个月内；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 免予处罚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注意论证是否属于办理开工许可的过程行为 |
| 113 | 工程 | | | 330218583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700146 | 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合同履约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从业单位应当落实岗位责任登记制度，按照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责任登记表纳入工程档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业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 | 轻微 | 人员资历、履历等符合合同要求且实际在岗的，检查发现，立即组织整改；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4 | 工程 | | | 330218470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处罚 | | 700147 | 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合同履约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就工程内容与其他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应当选择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 | 轻微 |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进场作业不足10天，且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5 | 工程 | | | 330218064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处罚 | | 700148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合同履约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 | 轻微 | 工程正式开工30天以内，建设单位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6 | 工程 | | | 330218021000 |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违规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处罚 | | 700149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或者设置在危险区域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安全生产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的安全距离；不得在已发现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危险区域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 | 轻微 | 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7 | 工程 | | | 330218508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处罚 | | 70015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试验检测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 轻微 |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8 | 工程 | | | 330218569000 |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处罚 | | 700151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试验检测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 轻微 | 检定、校准和验证、比对的频率或者参数不满足规范要求，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9 | 工程 | | | 330218569000 |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处罚 | | 700152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试验检测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 轻微 | 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120 | 工程 | | | 330218276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处罚 | | 700154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合同履约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该款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除项目经理、总工、总监外，施工、监理单位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3天及以下（ 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达到5天及以下的。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规定在岗，但实际未完全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未发生（发现）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安全生产问题、大气污染问题的。3.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或个人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整改，1.不在岗行为是单位指令或者单位已经明知而放纵的，以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擅自脱岗的，以行为人个人为行政相对人。  2.未获得批准的请假即为未在岗履职。 |
| 121 | 工程 | |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处罚 | | 700165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查、核查相关安全生产资料和条件，或者对不符合的资料进行签认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一）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不得签字确认；（二）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核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工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122 | 工程 | |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处罚 | | 700166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123 | 工程 | |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处罚 | | 700167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监理试验检测或者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实施检查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四）按照规范实施监理试验检测，并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实施检查。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124 | 工程 | |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处罚 | | 700168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出监理指令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五）对施工单位使用、安装未经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材料、构配件，或者未经监理人员签字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提出整改要求或者暂停施工要求，同时抄报建设单位。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125 | 工程 | |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处罚 | | 700169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监理旁站并做好监理记录，或者对结构物隐蔽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六）按照规范实施监理旁站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对桥梁、隧道、码头、船闸等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其关键工序验收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126 | 工程 | |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处罚 | | 70017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签认监理资料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七）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符合签认条件，施工单位书面催告，仍未签认的，能够及时组织整改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 免罚 |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